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1) 未償付優先票據交換要約及有關**

**2021年到期的8.25%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747665922、通用編碼(Reg S)：174766592)**

**的同意徵求的結果**

**及**

**(2) 同時發行新票據**

茲提述於2019年2月8日及2019年2月12日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未償付之2021年到期的8.25%優先票據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同意徵求的結果

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同意徵求已於倫敦時間2019年2月15日下午4時正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有效接獲(且未被有效撤銷)持有769,541,000美元的舊票據(佔舊票據本金總額約96.19%，由其持有人只遞交同意的本金總額約47.38%的舊票據及按交換要約有效地呈交及獲接受作交換的本金總額約48.81%的舊票據組成)的持有人之所需同意。

經取得所需同意後，本公司、融達有限公司及融泰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受託人」)將於結算日(預期將於2019年2月22日或前後發生)訂立一份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證明2018年2月契約的擬修訂。補充契約將經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於結算日簽訂後即時生效。各現時及未來舊票據持有人均須受/將受經補充契約修訂的2018年2月契約條款所約束，而不論該持有人有否授出所需同意。

所有於交換要約截止時間前對擬修訂有效地遞交同意的舊票據持有人(未有呈交任何舊票據)就提供該等同意，將合資格按彼等持有之未償付舊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得1.50美元的同意費用等值之現金款項。按交換要約有效地呈交彼等的舊票據及獲接受作交換的持有人將不會分別地獲得有關該等舊票據的同意費用(已反映於交換代價)。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的條款，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支付同意費用。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總額為568,612.50美元的同意費用。

## 交換要約的結果

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交換要約已於倫敦時間2019年2月15日下午4時正屆滿。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交換截止時間，390,466,000美元的舊票據(佔舊票據本金總額約48.81%)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地呈交以作交換。最高接受金額沒有被超過。

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悉數(不按比例縮減)接受該等舊票據以作交換。就呈交以作交換之舊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兌現或獲豁免後並計及交換要約項下之交換代價，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392,238,000美元的新票據(其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新交換票據」)。

於結算日，本公司將向有效地呈交彼等的舊票據及獲接受作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本金額392,238,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及1,083,282.69美元現金，以悉數支付交換代價。

交換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與本公司於2019年2月8日和2019年2月12日的公告所公佈者相同。合資格持有人應注意，交換要約相關之新交換票據發行仍待交換要約先決條件之兌現或豁免。

### **為同時發行新票據展開累計投標**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之日起為同時發行新票據展開累計投標過程。於累計投標完成時，本公司將就同時發行新票據的最終定價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就同時發行新票據委任瑞士信貸、瑞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緊接同時發行新票據的定價，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預計將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在簽訂購買協議後就同時發行新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同時發行新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已登記，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及將僅會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新票據將遵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新票據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同時發行新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發行新票據，本公司擬將同時發行新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票據獲原則上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尋求新票據在香港上市。

## 新交換票據之主要條款

### 金額及年期

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兌現或豁免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92,238,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ISIN編碼(Reg S)：XS1950819729、通用編碼(Reg S)：195081972)。新交換票據將於2021年8月22日到期。

### 利息

新交換票據將按每年11.25%之利率計息，分期每半年支付。

### 新交換票據的地位

新交換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新交換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包括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若干限制；及(5)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任何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根據新交換票據設置的抵押品除外)價值為限。

## 契諾

新交換票據、其契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份；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設置留置權；
- (g)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h)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訂立協議；
- (i)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j) 進行合併或兼併。

## 抵押

為保證本公司於現時享有同等權益的有抵押債務項下承擔的責任及該等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各自於現時享有同等權益的有抵押債務下的附屬公司擔保，本公司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已有利於抵押代理人質押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由本公司或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本（「抵押品」）。

為保證本公司於新交換票據及契約及該等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承擔的責任，本公司同意延長或令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延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原發行日持有人於抵押品產生的抵押權益中的利益。於債權人相互協議的補充簽訂時，該等抵押權益將按此延長。

保證新交換票據的抵押品及附屬公司擔保或會在若干資產出售及若干其他情況的情況下消除或減少。再者，抵押品將按現時享有同等權益的有抵押債務的持有人及允許享有同等權益的有抵押債務的持有人未來簽訂的債權人相互協議的補充在同等基礎上共享(受債權人相互協議交割的條件及加入所規限)。

## 違約事件

新交換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新交換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新交換票據利息，且拖欠期持續連續30日；
- (3) 不履行或違反管理新交換票據的契約或新交換票據項下的契諾條文；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新交換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違反上文第(1)、(2)或(3)項所指者除外)，且該不履行或違約自持有當時未償還新交換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該等持有人所指示的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5)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1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而(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原定到期日前支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未能支付到期本金；
- (6) 就付款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獲支付或解除，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起計，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的連續60日期間已失效，致令所有該等未執行的最終裁定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的未支付或解除總金額超過15.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該金額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

- (7) 對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本身或其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提出的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就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資產的主要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解除及未被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寬免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現時或日後生效的相類法例自願展開程序，或根據該等法律在非自願程序中同意登記寬免令，(b)同意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由該等人士管有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就(b)項項下各情況而言，如前述情況乃因重要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具償還能力的清盤或重組而產生，且將引致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或更利於本公司的基準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則不包括在內)；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項下承擔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10)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不履行其於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而此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整體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
- (11)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抵押文件外，任何抵押文件不再具有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抵押代理人不再於抵押品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惟須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債權人相互協議(如有)所限)。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7)或(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除外)發生並根據契約持續,則持有新交換票據當時未償付本金總額最少25%的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及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受託人應持有人要求(惟受託人須按持有人信納水平的獲彌償及/或擔保)宣佈新交換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累計以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於宣佈加快清償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本公司或任何重要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就上文第(7)或(8)項所指的違約事件,則新交換票據當時未償付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的利息應自動變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擬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說明,舊票據持有人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已委任瑞士信貸及瑞銀分別擔任交換要約的交易經理以及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此外,本公司已委任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及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人。D.F. King的聯繫方式如下:電話+44 20 7920 9700(倫敦)及+852 3953 7200(香港),或電郵ronshine@dfkingltd.com。

所有關於同意徵求的文件副本(包括任何更新)於交換及同意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ronshine>可供索閱。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舊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不保證任何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終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及於結算日前任何時間修訂、修改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同時發行新票據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同時發行新票據未必會進行，故票據持有人、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舊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19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